

一八四〇至一九一〇年間中國海關稅則的演變

趙淑敏
魯傳鼎

(作者魯傳鼎現爲本校商學院國際貿易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作者趙淑敏現爲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歷史學副教授)

一、前言

一個國家海關稅則有所修改，乃是極其尋常的事：爲保護本國的工商業，鼓勵出口貿易，平衡政府財政收支，因應新的貿易潮流，均可修訂關稅則例。然就清季中國海關而言，並不能納入上述的範圍。但也並不複雜，僅有一個原因影響到關稅法規的改變。從中國的立場着眼，鴉片戰爭係政治性的衝突，中英南京條約也係政治性的條約。然而就鴉片戰爭發生夙因與南京條約的連鎖反應立論，西洋學者稱這一戰爭爲貿易戰爭便有其道理。因自中國戰敗南京條約締結而後，外國貿易商的願望實現，且此後即進入協定關稅的時代，稅則的修改全因享有最惠國權利的貿易大國所左右。

自鴉片戰爭以次，許多政治性條約的締訂，往往隨之有通商章程的訂定，而稅則修改亦多附之於各該通商條款或政治性條約之後。因此這種政治與商業平行推進的現象，可以說爲近代中國海關稅則修訂的一項特色。

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包括歷次稅則修訂的主因，稅則變動的主要內容，及清代關稅高度的測量，冀期吾人能對該一時代稅則形態有較真切而合乎現代觀點的認識。

※本文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之「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中，中外學者提出宣讀討論的二十二篇論文之一，該會議於民國66年8月26日至29日在台北市舉行，會議中宣讀者爲英文本。論文架構商定後，分頭搜集並整理資料文獻，對於史料史實之分析判斷，淑敏負擔較多工作，對於統計資料整理，計算及經濟論點之分析，傳鼎負擔較工多作；最後淑敏撰寫前言，粵海關稅則，及協定稅則三節，並對結論提供若干意見；傳鼎撰寫關稅高度的測定及結論兩節，並對粵海關稅則及協定稅則提供若干意見。本文撰寫中曾獲施建生、孫震、及張朋園三位教授提出若干批評意見，特此誌謝。

二、國定關稅時期的稅則——粵海稅則

清代於一七五九年正式下令將廣州關爲唯一商口，迄中英鴉片戰爭爲止，所以言及鴉片戰前的稅則，便是粵海關稅則。此一稅則規定進出口貨均予徵課，核稅分正稅、比例、估值三種方式。正稅爲按各該貨品從量課稅，比例爲定出一貨品之課稅標準，他貨再按該貨定出比例收稅，估值爲未定出課稅標準的項目，評估價值後課稅。正稅分四類，衣物類凡26項，食物類55項，用物類210項，雜貨類143項，另尚有船料18項，共計452項，比例稅包括470項，估值稅包括401項（註一）。至於米穀、珠寶、及貢舶，則予免稅（註二）。

粵海關稅則正稅的分類過於龐雜，比例稅之比例核定缺少適當標準，從量課稅忽略貨品價值的高低，關稅負擔未盡合理。尤使外商垢病者，爲粵海關的通關作業方式、工作人員、貿易規章、買賣貨物方法、以及港埠陋規的猖獗，洋商會向清廷提出控告，清廷遂援雍正四年（一七二六）的前例，重申禁令，化私爲公，但名目衆多的規禮並未取消（註三），外商認爲此乃額外負擔。

三、協定關稅稅則

一八四三至一九〇二年之間，稅則曾經數次變動，有的更張極大，也有的稍稍修改，茲按時序分述於下：

(一)一八四三年重訂稅則

英國發動鴉片戰爭，也係爭取貿易權利的一種手段，戰後訂立中英南京條約，這個政治性的「萬年和約」，除政治性割地賠款的條款外，並明定開廣州等五處爲商埠，暨「進出口貨稅餉均宜秉公議定」（註四），全屬商業利益條款，成爲清代協定關稅的開始。爲因應新的貿易形勢，亦爲按約履行所必須，遂於一八四三年訂定中英通商章程，重新釐訂海關稅則。

新稅則取消正稅、比例、估值的名目，分爲進口稅出口稅兩種，採從量稅從價稅並用制度。進口稅計分十四類，106項：
(1)油蠟礬礦類4項，(2)香椒類5項，(3)藥材類21項，(4)雜貨2項，(5)醃臘海味類9項，(6)顏料膠漆紙箋類3項，(7)竹木簾榔類

3項，(8)鏡鐘表玩類9項，(9)布疋花綬類11項，(10)紬緞絲絨類12項，(11)酒果食物類3項，(12)銅鐵鉛錫類9項，(13)珍珠寶石類2項，(14)纓皮牙角羽毛類13項。出口稅計分十二類，67項：(1)油臘礮礦類3項，(2)香料椒茶類3項，(3)藥材類11項，(4)雜貨類12項，(5)顏料膠漆紙箋類9項，(6)器皿盒類12項，(7)竹木簾榔類1項，(8)衣帽靴鞋類2項，(9)布疋花綬類2項，(10)紬絲緞絨類6項，(11)氈絨毯席類1項，(12)糖菓食物類5項。凡若干木料及銅鐵鉛錫等原未載列於稅則者，進口稅按價值每百兩抽銀十兩，進口新貨而未駁載於稅則者，按價值每百兩抽銀五兩。洋米洋麥五穀，金銀各樣洋錢錠錢，均予免稅，船鈔（船料）由船身丈量課稅改爲查核船牌，按噸位輸稅（註五）。

由此可知新稅則改變的要點在於廢止比例稅，除從量課稅外亦採從價稅，稅則分類趨於複雜，尤其是對於未列名的進口貨物，開始採用從價值百抽五的制度。

(二)一八五八年修訂稅則

鴉片戰爭之後十餘年，中國政治當局仍無國對等外交的觀念，處理國際交涉的態度自然無法盡使外人滿意；且由於舊有海關作業方式也無法配合國際貿易的活動，兼因一些難於解決的糾紛橫亘中國與英法兩國之間，英人鑑於鴉片戰爭的經驗，遂以武力爲解決一切問題的手段。如此，易於使對手就範，並可於戰果之外收取附帶的利益。因之南京條約有關的所有規章雖無修約之款，然一八四三年中英通商善後條款第七款規定「設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遂據以援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條約明定應俟十二年後修約之例（註六）提出修約。事不諧，乃訴諸戰爭，終得如願以償，迫盟天津。

參加天津條約談判的有曾代司江海關三年之英人李泰國（Horatio N. Lay），及對中國貨品物價有特別研究的美人威廉士（S. Wells Williams）備位參贊（註七），協助談判通商問題。因而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內容與貿易海關有關的條款甚多，以中英天津條約爲例，總計五十六條，內中有關通商貿易者多達二十七條。

經協議修訂之稅則，進口貨仍分十四類，但較一八四三年稅則增加72項，爲177項，增加最多者爲布疋花綬類及竹木簾榔類；出口貨亦分十二類，增加106項，爲174項，增加最多者爲糖菓食物類、藥材類、及顏料膠漆紙箋類。此次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款規定，凡金銀外國錢幣、穀物、熟肉熟菜、、奶品密餹、外國衣服首飾、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烟絲烟葉、洋

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等物，進出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幣、行李，其餘均須繳納船鈔，運往內地須繳子口稅（註八）。

子口稅係貨物內地通過的臨時捐，清廷爲平滅太平天國革命籌措軍費乃有此設。依南京條約規定，英國貨進口後可遍行天下，增稅不過某分之款。然而清廷設卡抽釐，起初儘管每百文僅抽取一文，可是卡若櫛比，中國商民也深以爲苦（註九），外商對此漫無標準之捐課自不滿意。所以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的談判中，抽釐也是重要課題之一。英人力爭，認地方官隨意增課漫無準則，擾及商民，有礙貿易。終於天津條約第廿八款議定，英貨無論進口或出口，只要每百兩課以關稅之半（二兩五錢）爲子口稅，併入關稅同時徵收，其他子口不得再零星抽課。

（三）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一年間之修訂稅則

一八六二年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簽訂，也曾續增稅則。俄國以地理位置與其他貿易國有異，自東北至西北與中國接壤，主爲陸路通商，堅稱陸路運費較重，課稅不能按海口一例，要求另訂章程（註十），何況貨物品目不同，實亦有續增稅則之必要。所增稅則計進口貨36項，包括布疋花綬7項，綢緞4項，皮張24項，藥材1項。出口增加2項，係油蠟礬礦類及香料椒茶類各1項。

嗣後幾年中，德國、丹麥、比利時、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等國分別與中國陸續締訂商約，皆以一八五八年稅則爲張本。

一八六九年依中英一八五八年之約章，十年修改稅則議商（註十一）修訂稅則。新修稅則進口貨有9項變動，其中白胡椒、黑胡椒、馬口鐵、木料、時辰表均雖減稅，洋藥（鴉片）增稅爲每百斤徵銀50兩，外國糧食、洋煤、鳥糞等免稅。出口貨有三項變動，湖絲土絲黃絲增稅，土煤減稅。同年中奧亦簽商約，一八七一年中日締結修好條約，訂定通商章程及稅則，稅則仍按一八五八年則例，惟進口貨中少掉洋藥一項而已。

（四）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有關貿易之重要條款

一八九五年中國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雖未會有稅則修訂協議隨之於後，但條約中之規定却對貿易與關稅有相當重大之影響。根據該約第六款，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得任便從事工藝製造，機器進口只繳所定進口稅，製成之貨物運銷於中國，一切內地須納的各種稅課雜派，跟日人運入之貨物一例享受豁免優待（註十二）。此一規定積極鼓勵了所有享受最惠

國待遇之國家，紛紛來華設廠，就地取材大量製造。

影響最巨的是生絲之出口與棉布之進口，以生絲為例，一八五八年稅則明定每百斤課出口稅銀十兩，綢緞等製成品每百斤課出口稅十二兩；至一八六九年修訂稅則，生絲出口稅增為每百斤二十兩，絲織品出口稅未變。於是外商利用條約規定之便，競相在上海蘇杭等口岸城市設廠，就地取用原料並雇用低廉勞工，製成貨品出口，其利益不僅是關稅負擔的減輕，棉布亦然，在口岸就地取料製作，現地銷售或運入內地，雖按洋貨標準照章課稅，但其原料及成品運費之節省與廉價人工，使成本負担減至最小，其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更行提高。此一新法對日後中國之工業與國際貿易形勢的改變，均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四)一九〇一年稅則之修訂

由於馬關條約簽訂影響到中國的經濟結構與貿易狀況，海關稅收用作償付戰爭賠款所借外債的担保，而進口課稅實際上達不到值百抽五，辛丑條約遂復予規定，除通商口岸內常關劃歸海關節制外，並規定各貨進口須切實值百抽五，同時該約第十一款明文規定，清廷將各國對有關通常事宜需修正者進行議商（註十三）。

為切實值百抽五，遂將進口稅則分類增為十七類，貨物項目增為682項：(1)油蠟礦類32項，(2)香料椒茶類12項，(3)藥材類55項，(4)雜貨類63項，(5)醃臘海味類34項，(6)顏料膠漆紙箋類53項，(7)器皿箱盒類22項，(8)竹木籐椰類32項，(9)鏡鐘表玩類5項，(10)衣帽靴鞋類5項，(11)布疋花綾類70項，(12)綢緞絲絨類37項，(13)氈絨毯席類7項，(14)糖酒菓食物類126項，(15)銅鐵鉛錫類74項，(16)珍珠寶石類12項，(17)纓皮牙角羽毛類43項。原先免稅之項目除米糧、金銀、錢幣外，一律改列入值百抽五項下（註十四）。

新稅則的稅率也有相當調整，在682項中明定採用從價值百抽五者共計120項，其餘仍採從量課稅，稅率略予增加，進口洋貨不載於稅則者，應按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貨物價格應以該處市價為本。此次稅率調整談判中，英國使臣馬凱（Sir James Mackay）提出減釐加稅，希望增加進口稅額而中國政府能盡裁一切釐卡之抽課。

其實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業已規定洋商販售貨物，不論進口出口只收2.5%的子口稅，領取憑單後沿途不再繳交任何零星稅捐，對於洋商貿易已有相當優惠。例如洋商將乾繭輸出，只繳關稅及子口稅共7.5%，製成熟貨輸入再納同數之稅，總

計不過15%。而華商由內地運送同樣貨品至口岸，所過釐卡抽取釐捐平均核計不能少於27%（註十五）。但因洋貨入華商之手後，土貨入洋商之手前，仍須抽取釐金，外人便認為有礙貿易利益，故而要求裁釐加稅。

一九〇二年中英締結商約，決定裁釐加稅，並聲明各享受最惠國待遇諸國一律按章辦理。自此，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洋商之手，無分原件或分裝，均全免釐捐，而增正稅之一倍半，即總計為12.5%。出口土貨運出外洋稅率照舊，合計7.5%。假如土貨原擬出洋，而售賣於內地，須抽銷場稅，數目多寡可任中國自定，惟不得在租界內徵收。洋商在適當口岸，或華商在各地以機器製造之棉紗或製成之棉布，均須繳出廠稅，為正稅之一倍，即10%。不過各廠所用棉花如係來自外洋者，已繳納之進口各稅發還三分之二；倘為土產棉花，則將已徵各稅及銷場稅全數發還。凡以上所言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成之紗布，既經繳納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則完全豁免（註十六）。所謂復進口稅乃長江口岸通商以後，中國與各國議定凡洋商由上海運土貨至長江上游所抽之稅，亦為每百兩課徵一兩五錢（註十七），此與洋貨進口或土貨出口之子口稅同一稅額。

四、關稅高度的測定

世界各國為了發展出口貿易，業已放棄徵課出口稅，普遍重視關稅的保護功能，降低關稅對於政府收益的貢獻，故此通常所謂關稅壁壘，均指進口稅而言。惟清代關稅的收益功能相當重要，當時進出口貨物一律課稅，出口稅與進口稅並存，故而測量清代關稅的高度，必須包括出口稅與進口稅兩者。

由於統計資料的限制，無法探討清代關稅的有效保護稅率，只能利用傳統方法，對關稅高度作出概略的估計；其實，依照簡單模型及粗疏數據測估所獲之結果，在解釋歷史事實之正確性上毫無遜色。

測量關稅高度的第一種方法，係以進口關稅稅收金額佔課稅輸入貨品金額之百分比，表示進口關稅的高度；以出口關稅稅收金額佔課稅輸出貨品金額之百分比，表示出口關稅的高度。採用這種方法必須查出免稅輸入貨品之總值，從輸入總值內扣減免稅輸入貨品總值，方可獲得課稅輸入貨品金額，然後才能與進口稅額比較；而查出免稅輸出貨品總值，由輸出總值內予以扣

除，獲得課稅輸出貨品金額，始可與出口總額比較。惜乎遍查中外有關文獻資料，難覓清代免稅輸入與輸出貨品金額之統計數字，因而不能採擇此種推估途徑。

第二種測量方法為計算進口關稅稅收金額佔輸入總值之百分比，作為進口稅的平均水準；同時計算出口關稅稅收金額佔輸出總值之百分比，作為出口稅的平均水準。清代的輸出入貿易總值及出口關稅稅額，已經有人蒐羅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其他統計資料，整理出相當完備的統計數字（註十八），筆者根據此項統計數字，推算清代進出口關稅的高度，獲得附表一的結果。

清代海關建立現代化的統計制度，始於一八六四年，係赫德（Sir Robert Hart）擔任海關總務司後推動的工作，自此迄清朝被推翻的前一年（一九一〇）為止，進出口稅之高度均呈下降的趨勢，而出口稅的水準始終高於進口稅，尤屬令人驚奇的現象。上節曾分析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及一九〇一年中英條約在海關稅率變動上的重要意義，故此若將一八六四—一八九五作爲第一階段，一八九六—一九〇一爲第二階段，一九〇三—一九一〇爲第三階段，再將附表一的數字分別求出平均數，即可顯示進口稅平均高度在三個階段的下降趨勢，由 6.13% 降爲 3.36% ，出口稅平均高度則由 8.13% 降到 3.77% 。

時期	進口關稅平均高度%	出口關稅平均高度%
1864—1895	6.13	8.13
1896—1902	3.95	4.72
1903—1910	3.36	3.77

筆者另據一項統計資料（註十九）計算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間的關稅高度，得出附表一的結果，進口稅的平均高度爲 3.37% ，出口稅的平均高度爲 4.04% ，出口稅水準較前項計算結果略高，進口稅水準幾與前項計算結果相似，足證統計資料雖未相同，但是推算的結果却並無二致。

其實，清朝的一位學者湯震早已著文析論光緒十四十五兩年（一八八八—一八八九）的進口稅，他認為洋布課稅雖爲值百抽五，而按市值折算，僅值百分之三四而已（註二十）。湯氏雖無合乎科學的計算，僅憑經驗而能獲致相當正確的判斷，令人極爲欽佩。湯氏又指出西洋各國無不加重進口稅以抵制外國貨，減輕出口稅以促進土貨暢銷，當時各國進口稅率一般多爲從價

20%，其餘有為30—40%，或50—60%，高者達100%（註一十一）。

筆者認為證實湯氏所論，不必細查當時西洋各國進口稅則，茲僅以一八九九年朝鮮國海關進口稅則之結構為例，已可見一斑。朝鮮進口稅則（註一十一）分十類共234項品目，經計算其稅率為從價5%者共25項，佔總項數的10.68%，稅率8%者123項，佔52.56%，稅率10%者26項，佔11.11%，稅率15%者5項，稅率20%者14項，稅率25%者9項，稅率30%者14項，亦即稅率15—30%者佔25.65%，其關稅稅率水準確實遠高於中國。

清代以銀兩為本位貨幣，海關課稅自一八七五年起採用海關兩（註一十一），但英美各國採用金幣本位，每當銀價下跌時，洋貨銷往中國的關稅負擔立即減輕。茲根據一項中外專家合作的白銀與物價波動研究報告，以一九一〇—一九一四為基期，白銀購買力指數在一八七五年時，中國為261.1，英國為187.8，到一九一〇年時中國降為102.0，英國降為100.7，而美國在一八八〇年的白銀購買力指數為202.0，至一九一〇年僅為92.0（註一十四）。白銀購買力指數的下落，反映着白銀的貶值，洋貨來華海關徵課的名義稅率雖然未變，但是關稅負擔却已減輕，中國海關的稅收自此隨之蒙受損失。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一）清廷指派商約大臣呂海寰與各國議稅，呂氏即曾指明現在金價大漲，銀價愈落，若仍照舊以銀本估稅，吃虧甚大，因為洋貨均以金價為本，應按照金磅估稅最為公平。但是英國使臣馬凱等堅持只能依照和約所載辦法，議稅人員無權改變。呂海寰乃會同兩江總督劉坤一及湖廣總督張之洞上奏朝廷（註一十五），說明原委，然而清廷積弱已甚，亦束手無策。總之，中國在條約的限制之下，對於經濟權益的損失，不僅無法避免，亦且難於減輕。

五、結論

以上對於清代海關稅則演變的討論，雖云概括而簡單，但已可獲致如下的幾項論斷：

(一)自鴉片戰爭以還，稅則修訂多附於政治性條約之後，列強向中國的殖民行動，係政治與經濟平行的推進，各國紛紛攫取在華的商業利益，實為他們互相競爭的主要動機。

(二)列強與清廷締約，採取最惠國待遇原則，洋貨來華值百抽五，但中國土貨銷往各國，從未享受各該國進口關稅值百抽五

之對等利益。任何一國對華若新增優惠，其他列強多能一體均沾，所以中國對列強只是履行片面的最惠國義務，毫無互惠利益可言。

(3) 清代海關稅則貨品分類極為籠統混雜，演變到一九〇二年的進口稅則，洋貨不論原料品、半製品、或製成品，不論其價值高低，仍彙成一類，缺少合理的稅率級距，其有欠精細之處可見一斑。

(4) 出口稅率平均水準高於進口稅率平均水準，此種制度為國際間所罕見，似此優待進口貨而歧視出口貨，足證清代關稅僅具財政功能，缺少保護作用。

(5) 進口稅則列名貨物課稅係從價與從量並用，其他未列名貨物一律從價值百抽五，但經研究之結果，進出口關稅平均高度均係逐年下降，而進口稅平均高度遠低於百分之五，中國喪失經濟利益的龐大，難以估計。

(6) 中國採用銀兩本位，清代末葉銀價逐年下跌，海關按照銀兩課稅，洋貨進口關稅負擔減輕，中國則喪失經濟利益。清廷議稅大臣雖曾力爭，但格於條約規定，無能為力。

(7) 中日馬關條約之後，各國得在華商口輸入機器，任便設廠，利用當地低廉人力與原料大量製造，一方面打擊中國幼稚產業之成長，另一方面却可加強其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能力，列強儘佔其利，而中國却儘蒙其害。

(8) 中國與列強締約，使中國關稅成為協定關稅，一切稅則更張均在維護洋商利益而犧牲中國，清代的關稅不能自主，經濟利益的喪失極為嚴重。

註釋

註一：梁廷樹等纂修·粵海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9月

北：國風出版社，民國53年5月重印初版）江寧條約，五一
台一版）卷九，稅則二一，一—三六頁。

註二：前引書卷八，稅則一一二頁。

註三：前引書卷八，稅則一一三頁。

註五：前引書，六一—六六頁。

註六：前引書，道光條約，九二頁及一〇一頁。

註四：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纂·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台

註七：Stanley F. Wright, *Harr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Wn. Mullan & Son Publishers, Belfast, 1950)
P.129.

註八·同註四，[1]〇[1]—[1]一四頁。

註九·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民國52年10月
新一版）卷四九，征榷考二一，釐金，八〇三七頁。

註一〇·許同莘、汪毅、張承堅編纂·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台北·國
風出版社，民國53年5月重印版），同治條約，五頁。

註一一·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九，五頁。

註一二·同註十，光緒條約，[1]〇五頁。

註一三·同前，五[1]一頁。

註一四·同前，五[1]—五十七頁。

註一五·同註九，卷三一，征榷考三，征商，七八四[1]頁。

註一六·同註十，五八四—五八七頁。

註一七·同前，同治條約，四[1]頁。

註一八·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864—/949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註一九·H. T. Montague Bell and H. G. W. Woodhead(ed
) , *The China Year Book 1912*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13) P.99. and P.102.

註一〇·湯震（又名蕭灑）·「洋稅」一文，載於清朝江都王寶軒齋莊

輯·皇朝舊艾文編（台北·學生書局，民國54年5月初版）卷
三三一，稅則一，第四冊[六四]—五頁。

註一一·同前註。

註一二·同註十，光緒條約，四[1]—六頁。

註一三·海關兩為千分之992.3的純銀重584Grains，各地銀兩與海
關兩的折算率如下：

1海關兩=1.11400上海兩

=1.19000廣州兩

=1.08750漢口兩

=1.05550天津兩

=1.04360九江兩

註一四·*Silver and Prices In China—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Silver Values and Commodity
Prices, Ministry of Industries.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Leonard Shih-lien Hsi, John Lossing
Buck, Chang Lu-lwan, Ch'en Chung-sheng, Ch'en
Ping-ch'uan, Y. C. Koo, Ardon Bayard Lewis,*

*Tang Ching-Po.(Shanghai : Commercial Press,
Ltd., 1935). pp. 2—4, p. 6.*

註一五·同註十，光緒條約，[1]—[5][1]—[5][5][1]。

附表一

1864—1910年間中國的關稅高度

金額單位：海關兩

年度	進口稅 (1)	出口稅 (2)	輸入金額 (3)	輸出金額 (4)	進口稅 (1)/(3)%	出口稅 (2)/(4)%
一八四〇至一九一〇年間中國海關稅則的演變	1864	2,421	4,485	40,724	5.9	8.0
	1865	2,736	4,697	49,271	5.6	7.5
	1866	3,267	4,645	59,434	5.5	7.9
	1867	3,157	4,879	55,151	5.7	8.0
	1868	3,288	5,336	55,794	5.9	7.4
	1869	3,473	5,547	59,181	5.9	7.9
	1870	3,569	5,161	55,915	6.4	8.0
	1871	3,848	6,385	61,617	6.2	8.1
	1872	3,676	6,940	59,186	6.2	7.9
	1873	3,805	6,137	58,434	6.5	7.6
	1874	3,814	6,683	56,308	6.8	8.5
	1875	3,904	6,932	59,426	6.6	8.6
	1876	4,064	6,996	61,572	6.6	7.4
	1877	4,175	6,844	64,225	6.5	8.6
	1878	4,188	7,110	61,953	6.8	8.9
	1879	4,843	7,385	71,194	6.8	8.7
	1880	4,618	8,269	69,448	6.6	9.0
	1881	5,002	8,330	80,825	6.2	9.8
	1882	4,684	8,068	67,910	6.9	10.1
	1883	4,401	7,554	64,325	6.8	9.1
	1884	4,375	7,781	63,598	6.9	9.8
	1885	5,073	7,899	77,308	6.6	10.2
	1886	5,018	8,603	76,689	6.5	9.4
	1887	5,700	8,510	88,167	6.5	8.5
	1888	6,635	8,281	108,240	6.1	7.7
	1889	5,868	8,215	96,028	6.1	7.3
	1890	6,529	7,521	109,600	6.0	7.4
	1891	7,160	8,201	115,124	6.2	7.0
	1892	6,723	8,315	116,918	5.8	7.0
	1893	6,202	8,463	129,369	4.8	7.5
	1894	6,546	8,820	140,008	4.7	6.0
	1895	6,040	9,026	150,244	4.0	5.6
	1896	7,670	8,456	177,630	4.3	5.7
	1897	7,575	8,427	177,915	4.3	4.6
	1898	7,234	8,469	184,487	3.9	4.7
	1899	8,437	10,236	233,954	3.6	4.7
	1900	7,249	8,625	185,870	3.9	4.8
	1901	8,557	9,122	237,872	3.6	4.8
	1902	12,388	9,103	300,909	4.1	3.8
二	1903	11,493	9,590	310,453	3.7	4.0
	1904	12,259	9,809	344,061	3.6	4.0
	1905	15,337	9,864	447,101	3.4	4.3
	1906	16,101	9,826	410,270	3.9	4.1
	1907	14,879	9,455	416,401	3.6	3.5
	1908	13,135	10,983	394,505	3.3	3.9
	1909	14,085	12,336	418,298	3.4	3.6
	1910	14,087	13,129	463,072	3.0	3.4

資料來源：(1)(2)(3)(4)各欄數字摘自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849*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PP.132—3, and PP.268—9.

附表二

1900—1910年間中國進口關稅的平均水準

金額單位：海關兩

年 度	進 口 稅 額 (1)	輸 入 總 值 (2)	(1) — % (2)	出 口 稟 額 (3)	輸 出 總 值 (4)	(3) — % (4)
1900	7,249,443	222,129,473	3.3	8,624,774	170,055,803	5.1
1901	8,556,700	277,139,735	3.1	9,122,270	178,493,574	5.1
1902	12,388,191	325,546,311	3.8	9,103,117	224,363,990	4.1
1903	11,493,021	336,853,134	3.4	9,589,815	224,446,468	4.3
1904	12,259,381	357,444,663	3.4	9,808,739	252,870,738	3.9
1905	15,336,528	461,194,532	3.3	9,864,193	241,981,938	4.1
1906	16,100,954	428,290,287	3.8	9,825,706	254,476,944	3.9
1907	14,879,247	429,071,662	3.5	9,454,648	277,050,990	2.4
1908	13,134,509	409,554,653	3.2	10,983,485	291,709,578	3.8
1909	14,084,736	430,048,606	3.3	12,335,675	350,883,353	3.5
1910	14,087,232	476,553,402	3.0	13,128,635	394,421,836	3.3

資料來源：(1)(2)(3)(4)各欄數字見H. T. Montague Bell and H.G.W. 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1912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13, P.99 and P.102.